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第 1 招至第 3 招以後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下載：即日起至甄選報名截止日前請自行下載使用。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https://www.ccyes.ntpc.edu.tw/>

或新北市教育局 <https://esa.ntpc.edu.tw/module/elec-bulletin/module/elec-bulletin/ap/newsp>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簡要自傳、甄試證件(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委託書、成績通知單空白表(請自備回郵信封，填妥收件資訊)、具結同意書。

三、甄試時間：甄選日上午 08 點 30 分至 09 點報名；上午 09 點 30 分開始甄試

請參閱報名資格，並依下列期程辦理招聘甄選作業；若無人報名或錄取從缺時，始依序辦理下一次招聘作業；並於甄選結果公告中附列揭示。

第 1、2 招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1 日(星期三)《報名資格 A》《報名資格 AB》

第 3 招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2 日(星期四)《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3 日(星期五)《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6 日(星期一)《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二)《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8 日(星期三)《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09 日(星期四)《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報名資格 ABC》

第 3 招以後招聘甄選：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報名資格 ABC》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現場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五、報名地點：屈尺國小(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人事室或教導處。電話：2666-7490 轉 19。

六、報名費用：免收。

七、甄選名額：工作地點：屈尺國小(含廣興校區)，交通請自理

	缺額名稱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國小部 普通科	5 名 (預估)	若干	(一)商借缺 1 位、侍親缺 1 位、合理員額加置 2 位、午餐加置 1 位。 (二)教師之職務及授課課程，由學校依校務需求統籌規劃配置，教師應予配合，不得以個人因素要求調整。 (三)專長尤佳：音樂、資訊等。
2	國小部 體育科	1 名	若干	(一)合理員額加置 1 位，體育專長尤加。 (二)應配合學校各項活動及競賽之規劃、推動與訓練，並協助相關業務之執行。

3	國小部 鐘點教師	1 名 (預估)	若干	(一)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約 10 節 (依實際授課時數安排)，每節新臺幣 405 元整
---	-------------	-------------	----	--

❖聘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鐘點教師聘期自 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另有其他規定時，從其規定。)
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第 2 招甄選以後，請於報名前 1 天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再行確認缺額情形。

❖本校得於國小代理教師備取人員中依序聘任為本校兼課教師或代課教師(鐘點教師)。

八、甄選資格：

(一)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設籍十年以上)
- 2、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事。
- 3、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4、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考資格：

- 《A》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教師證書。
- 《B》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九、應交證件文件：(請依照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繳交報名表、簡要自傳(參考所附表格書寫並以 2 張 A4 為限)、教學活動設計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報考資格證件《A》合格教師證書，或《B》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C》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
5.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6. 相關專長之證明及自我介紹(A4 大小 2-4 頁，格式不拘，內容包含專長興趣、優良事蹟、專業進修、教學理念、教學生涯規劃等)。

7. 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8. 具結書。

十、甄選方式與地點：

(一)甄試當天 09：30 起依准考證號碼叫號入場，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天然災害、人力不能抗拒或其他事由，停止上班、變更上班方式或其他情事，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請電洽本校人事室、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不再另行通知。

(三)甄試地點：屈尺國民小學會議室或多功能教室(依實際公告通知為主)

(四)第 1 招代理教師甄選之各次成績計算方式：115 學年度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佔 40%、本校試教佔 30%、本校口試佔 3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俾利查驗。

(五)第 2-3 招及第 3 招以後招代理教師(含鐘點教師)甄選之各次成績計算方式：試教佔 60%、口試佔 40%，考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俾利查驗。

(六)試教(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60%。試教時間 10 分鐘。教具自備，請於報名時提交教學計畫簡案 1 式 3 份(A4 紙張)供評審委員參考。演示範圍如下：

1.普通科、鐘點教師：高年級國語或數學領域擇任一個領域年級(翰林版或康軒版)

2.體育科：體育(自訂)

(七)口試：占總成績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參考內容校本課程(如附件七)：如何融入課程說明、班級經營、教學設計等。

(八)加分：研習時數以每滿 20 小時採計 0.5 分；採計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止，最高採計 5 分。

(九)教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低於 70 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及甄選說明	備註
上午 8:30~09:00	報名報到	1、未依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試教和口試依排序進行，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上午 9:20~09:30	甄試說明	
上午 9:30~應試完成	試教(10 分鐘) 口試(10 分鐘)	

十二、放榜時間及方式：

(一)放榜時間：暫定甄試當天 15：00 前。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於屈尺國小網路首頁為主；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應聘：

(一)報到時間：報到日期皆為甄選錄取日 15：00-16：00，採現場報到方式填寫報到單送人事室或教導處，疫情和緩後驗明正本文件，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均應予以解聘。備取者經通知，須於次工作日 10：00-12：00 前報到。

(二)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敘薪者，應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四、**敘薪**：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十五、**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諸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3.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六、**聯絡電話**：工作內容：26667490#11(教導處)；報名方式：26667490#19(人事室)。

十七、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_____招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二吋照片)			
報 考 類 別	☐ 普通科：			身分證 字 號					
	☐ 體育科								
	☐ 鐘點代課教師								
現 職									
永久通訊				電話					
現在通訊				電話					
E-mail				手機					
教師證 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	肄業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 註			
驗 證 收 件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 合格教師證(或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5. 最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相片(張貼於報名表) ☐ 6. 簡要自傳 ☐ 7. 研習證明 ☐ 8. 具結書					審 查 簽 章			
身障應試者申請服務項目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列印）。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
(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自我介紹(參考格式)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身心障礙種類		身心障礙等級	
原住民族身分別		原住民族族別	
一、履歷自傳			
二、服務理念			
三、優良事蹟			
四、專業進修			
五、承諾期許			
A4 大小 2-4 頁，格式不拘，版面與頁數可自行調整，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內容包含專長興趣、優良事蹟、專業進修、教學理念、教學生涯規劃等)			

【列入口試成績參考】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到貴校辦理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第【 一 】招甄選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編號： 姓名：			
筆試成績 (40%)	試教成績 (30%)	口試成績 (30%)	總 分
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第()順位		
注 意 事 項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期(15:00-16:00) 【 】115 年 7 月 01 日(三) (1 招) 【 】115 年 7 月 01 日(三) (2 招) 【 】115 年 7 月 02 日(四) (3 招) 【 】115 年 7 月 03 日(五)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6 日(一)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7 日(二)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8 日(三)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9 日(四)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3 招以後) 報到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回傳到職報告單或聘約，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 第【 】招甄選 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編號： 姓名：		
試教成績 (60%)	口試成績 (40%)	總 分
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第()順位	
注 意 事 項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日期(15:00-16:00) 【 】115 年 7 月 01 日(三) (1 招) 【 】115 年 7 月 01 日(三) (2 招) 【 】115 年 7 月 02 日(四) (3 招) 【 】115 年 7 月 03 日(五)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6 日(一)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7 日(二)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8 日(三)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09 日(四)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0 日(五)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3 日(一)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4 日(二)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5 日(三)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6 日(四) (3 招以後) 【 】115 年 7 月 17 日(五) (3 招以後) 報到向本校人事室或教導處回傳到職報告單或聘約，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附件七：校本課程

校訂名稱：適性屈尺 樂活廣興 藝童展能		規劃團隊：屈尺國小全體教師共編		
校本願景	人文心【人與自己】	自然情【人與自然】	活力 go【人與社會】	創新意【人與創新】
	美學藝文	學力體力	永續生態	活化創客
主題軸	藝齊美麗屈尺古韻	悅讀妙趣全能小將	山水漫遊永續城鄉	木想成真數位創生
核心素養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課程目標	營造卓越學習環境， 強化品德實踐能力， 培養優質公民素養。	具備藝文創作能力， 勇於展現藝術創意， 涵養生活美感素養。	藉由觀察探索體驗， 培養環境行動能力， 蘊育永續發展情操。	啟發探究科學潛能， 動手操做解決問題， 成就自造科學世代。
評量策略	體驗學習、討論學習、口語表達	分組共學、創意發表、藝文展演	體驗學習、合作學習、技能學習	創意教學、探索學習、討論學習
融入領域	語文、生活、自然、社會、綜合	語文、生活、社會、健體、綜合	語文、生活、自然、藝文、綜合	語文、生活、自然、藝文、資訊
節數	10	10	10	10
學習單元	一 屈尺小小偵探王	童心協力手牽牽	屈尺校園最安全	整理大師玩創客
	二 徜徉屈尺愛自然	潔淨時光小天使	屈尺樂園馬拉松	表演藝術小書蟲
	三 多采多姿花蟲季	閃耀屈尺運動會	感恩之旅親童軍	閱讀悅讀妙趣多
	四 環境危機愛預防	傳承感恩藝術季	山水遊蹤最健康	語文創客總動員
	五 文化美地導覽員	屈尺之愛傳出去	社區巡禮活力 go	創客木作小達人
	六 水文人文展高飛	滿載出航童軍營	防災節能小達人	學富五車動閱讀

